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5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廷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05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廷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1、2、3、5、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一(三)倒數第3行「自其身上扣得假憑證1張、假證件4張、新臺幣(下同)4,000元現金、廠牌型號iPhone SE 黑色、15 Pro銀色各1支」更正為「自其身上扣得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廷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

01 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02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
03 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查被告持偽造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以證明
05 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被告之行為
06 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07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
08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
09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0 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再
11 查被告供稱其僅係依指示前往收款，而卷查亦無證據證明被
12 告對詐欺集團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施行詐術
13 一情，主觀上已知情或有所預見，則被告對所屬詐欺集團其
14 他共犯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施行詐術之犯行，應已超出其
15 所認知之犯行範圍，自不應令被告就詐欺集團此部分所為，
16 負共同正犯責任。惟此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屬同一加重
17 詐欺取財犯行適用同一條項加重事由之減縮，尚無庸變更起
18 訴法條。又起訴書漏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因此部
19 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
20 係，且業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前揭法條，無礙被告防禦權行
21 使，本院自當併予審理。

22 (二)被告共同偽造印文於存款憑證上，進而行使交付，其共同偽
23 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
24 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25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三)被告與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韓信」（自稱「小黑」）
27 及LINE暱稱「吳老師」、「黃嘉瑜」、「裕利營業員N011」
28 等人，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之其他不詳成員就本件犯
29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31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01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2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4 (五)被告所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係屬未遂，爰依刑
05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就本案
06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於偵、審階段均自白犯
07 行，復無證據可認被告就上開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依
08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09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所
10 為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中之羈押
11 訊問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堪認態度尚
12 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
13 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14 (見本院卷第283頁)、素行、本件犯行尚未生實害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16 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9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0 查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1、2、5、6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本
21 件犯行所用之物，均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又因扣案存款憑
22 證1張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
23 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又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3所示之
24 物，均為被告所實際管領，且為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故應
2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本院附表
26 編號4所示之物，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有
27 關，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09 書記官 林鼎嵐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本院附表：

15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存款憑證1張（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工作證2張（裕利投資）
3	工作證2張（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新臺幣2,000元2張
5	IPhone SE黑色手機1支
6	IPhone 15 Pro銀色手機1支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2057號

19

被 告 簡廷達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號

2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廷達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前不詳時間，加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韓信」（自稱「小黑」）及LINE暱稱「吳老師」、「黃嘉瑜」、「裕利營業員N011」，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等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而為以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詐欺犯罪行為：

（一）緣該集團以「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附表所示受害民眾黃玉珠，先虛偽創設網路投資平臺「裕利」行動應用程式(AP P)，經投放虛偽網路投資廣告使其瀏覽後誤信為真，與「吳老師」、「黃嘉瑜」聯繫，並受蠱惑下載註冊會員；旋由擔任機房成員或佯裝網路平臺客服人員「裕利營業員N011」花招百出騙取面交現金。嗣黃玉珠察覺受騙報警，並配合警方佯邀詐欺集團派員自投羅網。

（二）詐欺集團以為再度行騙得手，即由簡廷達依上游成員「韓信」指示，到場收取詐欺款項(即面交車手，簡稱1號)，先列印出偽造附表所示投資機構印文之存款憑證(簡稱假憑證)」及其員工姓名工作證件(簡稱假證件)，佯裝該投資機構收款人員，按附表所示面交地點、時間、金額(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依約赴會收款，並簽具交付前述假收據，用以取信。其後將詐欺款項層轉上手，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資金去向。

（三）迨簡廷達依約現身面交收款，旋為守株待兔之現場埋伏員警一湧而上逮捕而未遂，並自其身上扣得假憑證1張、假證件4

01 張、新臺幣(下同)4,000元現金、廠牌型號iPhone SE黑色、
02 15 Pro銀色各1支等物而查獲。

03 二、案經黃玉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廷達於警詢、偵訊、羈押審理時供述。	固坦承收款，原於警詢、偵訊時否認犯行，迨聲請法院羈押審訊時，始改口概括坦承犯罪，惟並未更異原先辯詞。 1、辯稱：應徵網路工作取款，就所收款項去向、其餘共事成員之身分資料等均一概不知云云。顯與其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不符，堪信並未吐實。 2、其所涉犯嫌，有以下證據清單所列事證可佐，應堪以認定。 3、其雖辯稱從事網路應徵工作，且一無所得云云。衡酌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既與詐欺集團核心成員非親非故，若無利可圖，當不致會不假思索即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免費為詐欺集團提供服務。(詳如下述)
2	1、附表所示告訴人黃玉珠於警詢時指述、贓物領據。 2、其受騙相關網路對話、假收據、報案紀錄。	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集團騙取面交現金予被告。扣案贓款其中2,000元為告訴人黃玉珠提供，業已歸還。
3	犯罪事實一、(三)所載扣案物品。	被告為警查獲並扣案物品。
4	被告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	佐證被告明知係從事犯罪，且已多

<p>翻拍照片。</p>	<p>次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除告訴人黃玉珠外，尚提及有其他被害人如戴筱綺、江俊賢，其中備註：二充，應指第二次充值，即第2次面交收款之意(見偵卷頁48照片編號7、8、頁50照片編號11、12)。2、被告曾提及「有點害怕(見偵卷頁49)」、「我有點不想做(見偵卷頁50照片編號12)」，益徵其就從事詐欺集團面交車手應心知肚明，若非心中有鬼，有何可懼？益徵其不過試圖「假認罪騙輕判」洵明。3、又依對話紀錄、扣案假憑證所示，其當日應已向被害人戴筱綺收款80萬元、江俊賢收款20萬元；佐以其上游成員「韓信」以高報酬鼓舞，提及「像明天這樣沒意外1萬或以上」(見偵卷頁51照片編號12)；另於查獲前仍時時與上游成員聯繫、回報實際開銷等情(見偵卷頁53至55)，堪信其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每次不法所得至少當日面交金額1%以上加計實報實銷車馬費用，益徵其所述做白工云云，要無可信。4、另被告於本案查獲前，應已收取其他被害人戴筱綺、江俊賢受騙款項，卻不見有何回報紀錄，足徵其應有隱匿所得贓款去向，致難以追查溯源。
--------------	---

01 二、按：

02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
03 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
04 所認定之事實應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謂「罪疑唯
05 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經
06 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
07 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
08 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
09 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
10 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
11 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
12 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
13 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
14 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
15 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
16 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
17 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
18 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
19 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
20 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
21 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
22 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
23 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
24 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
25 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
26 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
27 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
28 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
29 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
30 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

01 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
02 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
03 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
04 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
05 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
06 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
07 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
08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
09 高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理由參照）

10 (二)按諸常理，正常、合法之企業，若欲收取客戶之匯款，直接
11 提供其帳戶予客戶即可，此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
12 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縱委
13 託他人收受款項，因款項有遭侵占之風險，通常委任人與受
14 任人間須具高度信任關係始可能為之，而此種信賴關係實非
15 透過數通電話即可輕易建立。且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
16 行事亦相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實際從事收受、交付等
17 傳遞款項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
18 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遞款項之人必須隨時觀
19 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
20 指揮者即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
21 功敗垂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
22 吞，抑或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
23 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
24 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
25 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
26 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款項之工作，此益徵
27 被告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應非毫無所悉，是被告
28 就所收取、轉交之款項為犯罪不法所得一情，應該有所預見
29 或認識甚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1
30 93號判決理由參照）

0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4 字第3589號判決理由參照）

05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6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07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08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09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
10 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1 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
12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
13 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
14 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
15 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16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7 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18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19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
20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
21 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
22 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
23 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
24 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
25 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
26 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27 2、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
28 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29 （1）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02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3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04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05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06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07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8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09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
10 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
12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
13 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
14 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
15 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
16 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
17 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18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

19 (2)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
20 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
21 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
22 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
23 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
24 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
25 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
26 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
27 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
28 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
29 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30 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
31 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

01 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
02 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
03 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
04 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
05 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
06 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
07 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
08 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
09 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
10 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
11 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12 (3)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
13 騙金額，而此為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條件之一。是
14 以倘已有行為人因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減刑條件，其他共犯
15 亦不因此而可免為繳交行為即得以享有減刑寬典；至所自動
16 繳交之犯罪所得於滿足被害人損害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依
17 民法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規定發還各該自動繳交之人，自不
18 待言。

19 (4)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1 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
22 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
23 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
24 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

25 (5)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6 審判中均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7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8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其立法說明二：「…為
29 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
30 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
31 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

01 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2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03 犯罪組織之人，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
04 勵。」可知此為「戴罪立功」、「將功折罪」具體化之法律
05 規定。凡有「始終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6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始終自白，並因而查獲發起、
07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一者，即符合本條
08 後段之減免其刑條件，不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為必要。是以
09 第47條後段所謂「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0 罪所得」者之減免其刑，與前段所定「始終自白，如有犯罪
11 所得，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輕其刑效果及條件雖有
12 異，惟使被害人獲實質賠償之結果相同，其內涵自應為相同
13 之解釋。

14 (6)另關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
15 之減免其刑規定，參諸其立法說明一：「配合刑法沒收新制
16 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且為使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
17 受損害，爰於本條前段定明行為人犯罪後，除自首其所犯罪
18 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責。」顯見其之所以較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者僅得減輕其刑
20 之規定更為優厚，係因行為人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使被害人
21 之財產損害受有效填補之故。否則，若將犯罪所得解為行為
22 人個人報酬或不以有犯罪所得為必要，則行為人只要自首犯
23 本條例之詐欺罪，縱使未繳交分文或僅繳交顯不相當之金
24 額，甚至於犯罪因未遂而無所得，無從繳交犯罪所得者，仍
25 可獲得減（免）刑，將造成犯本條例之詐欺罪者，因本條例
26 之制定，自首犯罪時較犯其他罪行者享有較刑法規定更為優
27 厚之減刑寬典，豈非本末倒置。是以第46條所指之「犯罪所
28 得」亦應與第同條例47條為同一解釋，且上開減免其刑規
29 定，不包括犯罪未遂之情形。

30 3、依上所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

01 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
02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
03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
04 低度同加之」，觀之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05 為予以加重，非為概括性規定，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06 則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高度及最低度刑期同時加重2分之1，可
07 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
08 定，相較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顯
09 不利於被告；且本案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經新舊法比
10 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11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
13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而比
14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15 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7 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就本案
18 而言，被告所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
19 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
20 處。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修正後
21 第19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
23 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24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25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四、是核被告簡廷達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8 文書、第339條之4第2項暨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
29 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違反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2項暨第1項後段之洗錢
31 未遂等罪嫌。又其：

- 01 (一)與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02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 03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假收據、假證件之行為，屬偽
04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05 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06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假憑證達成詐得財物之結果，彼此具有行
07 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數
08 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 09 (四)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偽造附表所示印文、署名，請依
10 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 11 (五)扣案現金2,000元為部分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檢 察 官 劉忠霖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書 記 官 陳依柔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害人	(受騙)面 交金額	(受騙)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偽造投資機構印 文	偽造員 工姓名	面交車手(1號)	不法報酬	詐欺贓 款去向
1	黃玉珠 (提告)	50萬元	113年09月12日 14時40分許	左列被害人住處 樓下(地址詳卷)	裕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收據及收 訖專用章	張炳強 (署名)	1號：簡廷達 指揮：韓信	自稱從事車 手不下10餘 次，然一分 未得云云。	事敗未 遂